

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0221强清2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受理对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黑龙江齐大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王之全为清算组负责人。现清算工作已结束，本院根据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6月12日裁定确认了强制清算报告和终结龙江县飞龙摩托车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